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共计 533,333,400 股（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4 元。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1,333,696.00 元，扣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02,263,95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9,069,742.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全部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招股书披露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情况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00.00	1,010,585,200.00	未调整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山东海阳测试基地 项目	538,275,400.00	538,275,400.00	未调整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491,719,000.00	291,719,000.00	-200,000,000.00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165,458,200.00	73,714,085.12	-91,744,114.88
4.1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108,079,400.00	46,335,285.12	- 61,744,114.88
4.2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57,378,800.00	27,378,800.00	- 3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884,776,057.40	-15,223,942.60
总计		<b>3,106,037,800.00</b>	<b>2,799,069,742.52</b>	<b>-306,968,057.48</b>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部分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所缩减，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作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召开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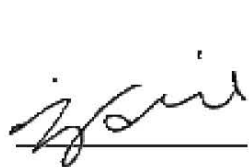
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鲍丹丹

